

# 平顶山市石龙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编制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甲 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平顶山市石龙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1.2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工期：90 日历天。

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 二、工作内容

2.1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包含平顶山市石龙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评审、出版、汇交，并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等）。

### 2.2 技术要求

本合同工作内容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和其它有关规范和文件，按要求通过相关评审认定。

## 三、甲方责任及义务

3.1 甲方负责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以及评审专家认为应当提交的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其它资料。

3.2 负责项目工作地方关系的协调，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3.3 按合同支付编制资金。

3.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4.1 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标准及技术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合同中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并对规划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

4.2 负责协助甲方组织调查成果编制评审工作，提供认可的成果，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按合同规定及时完成该项目，最终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书，通过主管部门评审。

4.3 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满足成果编制要求所需成果一式10份，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最终提交纸质成果10份，电子光盘10张）。

4.4 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等承担责任。

4.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五、合同工期

5.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编制及成果提交任务。合同工期为：90日历天。

5.2 如因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项目完成期限需推迟的，完成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5.3 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为项目中标价，即合同金额391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元整）。合同签订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117300.00 元）款项，提交初步成果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156400.00 元）款项，成果经评审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117300.00 元）款项。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拨付项目款，每超过一日，偿付应付项目款的千

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若财政资金到位后延，则付款日期相应依次后推，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2 乙方应按合同工期完成编制任务，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期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超过一日，偿付项目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编制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时，应无条件修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8.3 因甲方原因造成成果未通过评审，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终止。乙方中途无故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缴所支付经费及所受损失。双方住所地为各项文书送达地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节，协商或调节不成时，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 16 号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

账号：4105 0167 2811 0989 888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